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7/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違法者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違法者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採納社會工作模式，為違法者提供治療，包括為他們提供社區為本服務(包括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及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所提供之住院訓練及善後輔導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違法者服務的整體目標在於以社會工作模式，透過社區為本及住院服務，協助違法者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當局希望透過適當的督導、輔導、教育、職前及社交生活技能訓練，讓違法者學習所需的技巧，以應付生活上的需要。

3. 感化服務是一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罪犯會受感化主任的法定監管，為期1至3年。社會服務令計劃為法庭提供判刑選擇，在這計劃下，法庭可判令年齡在14歲或以上被裁定觸犯可判監禁罪行的違法者，從事有益社會的無薪工作，以取代其他刑罰或作為附加的刑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接受感化人士及住院訓練的青少年違法者提供訓練及組織完善的活動等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改過自新。

委員的商議工作

4. 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11日及201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社會福利規劃時，當局曾向其簡介違法者服務。相關事項亦曾在2012年4月12日及201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5. 委員察悉，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附設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5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為接受警司警誠的青少年提供援助。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透過提供指導及輔導、治療小組、技巧訓練／教育小組、康樂活動及社區服務，協助邊緣青少年服務對象重新融入主流教育或工作，以及減低他們再次觸犯法例的機會。在2005-2006年度，這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首次獲撥款增加共25名社工，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此外，社署在2008年10月增撥資源，為每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各增加一名社工，以配合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及處理加強執法後預期增加的警司警誠個案。

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

6. 在感化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除現有為曾干犯與毒品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的感化服務外，社署自2009年10月1日起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及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開展一項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是為配合保安局就青少年吸毒問題採取的禁毒政策，並因應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而提出的。先導計劃旨在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21歲以下而根據《罪犯感化條例》被判接受感化監管的青少年，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治療服務。先導計劃主要的服務包括：更頻密地進行會面及驗尿，以查證接受感化者的吸毒情況；安排定期家訪及宵禁審查，以監察接受感化者的行為及其學業／就業表現，幫助他們展開有意義的生活。先導計劃的另一目的，是加強法庭參與接受感化者的康復過程，包括索取更多有關接受感化者表現的進度報告，並按情況給予指示。

7. 委員察悉，社署會把先導計劃延續一年，並就計劃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未來路向。在2012年3月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就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提出一項書面提問，查詢先導計劃每年的成效、計劃內容，以及預計將來提供的服務名額及所涉開支。政府當局在答覆中表示，截至2012年

1月31日，兩間裁判法院共轉介了429宗與毒品罪行有關的社會背景調查個案，其中218宗被判在先導計劃下接受感化監管。在218宗個案中，有90宗仍正接受感化監管，106宗的感化監管則已圓滿結束。在2012-2013年度，預計先導計劃有240宗個案，預算開支約為180萬元。政府當局會在2012-2013年度就先導計劃進行最後綜合評估，此舉有助擬訂其未來路向，包括日後可處理的個案量和開支。

最新發展

8. 為更有效地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加強回應違法者改過自新的需要，社署完成有關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的檢討工作後，於2012年7月起推行社區層面的綜合違法者服務模式。在此綜合模式下，過往的11所感化服務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已合併為7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該7所辦事處負責履行所有法定職務，並各自為所屬的裁判法院提供服務。此外，社署亦特別設立一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支援該7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的人士安排無薪的社會服務工作。

9.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3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綜合模式的推行情況。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5日

附錄

違法者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財務委員會	2012年3月8日	<u>政府當局就委員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提問作出的答覆</u> <u>第732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5日